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改办函〔2021〕2号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移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省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市政府会议议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职能由资源规划部门移交至建设主管部门。为做好配套费征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现将相关通知如下：

1. 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推送建设项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并注明土地类别，如建设项目出让位置包含多个土地类别，需同时注明各土地类别及所占面积等关键指标。

2. 由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4月中旬前在“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自动测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功能。在自动测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功能通过测试前，如有建设项目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建设局为主，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共同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测算。

3. 由市建设局负责，按照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测算并出具《缴款通知书》，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金额、银行账号、缴交期限等内容，《缴款通知书》原件交至市资源规划局，以便企业直接缴费；在缴费单位缴交费用后，财务部门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给缴款单位。

4. 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在出具出让金缴交表单时，一并将缴款通知书给缴费单位。

5. 为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率，参照此前做法，明确出让项目或划拨项目价款缴交期限，即出让项目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划拨项目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同时，各县（市）区建设局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对项目的配套费征收情况开展核验，建设单位在“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对配套费缴交情况进行承诺。

6. 由市不动产交易中心负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项时，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票据作为收件材料。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兰志平，联系方式：18766255079)